# 学时不够,只能乖乖"打卡"来凑

# 符合这些条件的学员

我省启用新的"省级驾培监管平台",与12123平台对接 你为什么不能预约驾考? 权威答案在这里!

本报讯 有不少驾考学员表示,前年报的名,已经过了科目一科目二,今年却没法预约科目三。 一查,原来是驾校未按要求录入学时, 此,省道路运输局表示,对于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考的驾校学员,待完善信息后,可不用录入学时,直接报考。 记者 沈丽焕

#### 过了科目二没法预约科 目三,被告知需补录学时

学生小黄反映,她2017年6月在海口一家 驾校报名学车,因为还在读书,所以只能在寒 暑假学车,"顺利通过科目一、二后,今年元旦 前后,我想预约科目三的考试,结果无法预 约。"她询问教练后才找到原因,"我参加科目 上培训时,因为驾校未按要求录入学时,才导 致无法预约。如今需要重新补录科目二所有学时才能预约考试。"

记者走访发现,海口不少驾考学员都遇到 了和小黄一样的情况,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是,今年1月1日起,我省交通和运管部门启用 新的"省级驾培监管平台",与公安互联网交通 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(简称"12123平台")对 接,要求学员系统学时需达标才可预约考试。

有驾校教练表示,以前驾培"打卡"和预约 考试没有严格要求挂钩,导致不少学员因系统 学时不达标而无法预约报考。

#### 2012年起就要求记学时 因部分驾校弄虚作假等中断

记者从省道路运输局获悉,2012年10月1 日至2016年4月1日,我省一直以来严格要求 驾培机构、教练员在驾驶人培训过程中要全部 应用计时培训系统。后因部分驾校推送的培训 内容和学时弄虚作假、技术监管手段缺失等原 因,不能及时传递真实、有效、合格的学员培训 信息数据,存在安全责任风险,致使系统对接中 断,造成了部分驾校学驾人不使用计时培训系 统也能参加考试的窘况。

2016年9月18日,省道路运输局按照新修 订的《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规范》和《机动车 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规范》两项标准, 完成对现有计时培训系统相应功能模块和计时 终端设备的升级改造,实现了车载设备二代身 份证验证、培训过程图片抓拍比对、教练场地电 子围栏管理等功能,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 式启用。此后,经过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多次沟通、协商政策衔接和测试技术对接,2018 年10月28日,该局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印 发了《关于试行"省级驾培监管平台"和"12123 平台"对接管理的通知》,决定自2019年1月1 日零时起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计时培训 数据信息合格有效的驾培机构学员,允许通过 '12123平台"办理自主预约考试,对不合格数据 信息的驾培机构学员暂缓受理网上自主预约考

### 权威回应

#### 培训后不能预约考试?

## 你想知道的答案在这

1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科目一考 试并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部分学员,无法预约考试的问题。

因学员的基本信息未完善(只有姓名和身份证号), 还有部分学员的培训数据未推送到"12123平台",各驾培 机构应在"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"中完善学员基本 信息并将有关信息以电子表格形式(只需提供姓名和身份 证号)发至573316441@qq.com。该局将完善后的基本信息补录至"省级监管平台"后再推送至"12123平台",学员 即可正常进行各科目考试预约操作。

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学员 培训的问题。

凡是在"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"中有学员培训 学时信息并办理结业的,系统已自动推送至"12123平台" 不存在不能预约考试的问题。除非学员学时不够或者驾 校属地运管机构未审核结业信息。

3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通过 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后,学员不能预约科目四考试的问题。

各驾培机构应从"12123平台"导出学员的姓名、身份 证号、科目二考试成绩和日期、科目三考试成绩和日期等 相关信息,发至573316441@qq.com。该局将这部分学员有关信息导入至"省级监管平台"后推送至"12123平台" 后,就可以进行公安科目四的考试预约操作。

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

参加科目一、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一次以上学员培训问题。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学员,在 确认学员相关科目已在公安预约考试的,且已缴交考试费

用的,相关科目无须重新开始计时培训,直到通过考试为 止。各驾培机构应从"12123平台"导出(姓名、身份证号、 相应科目考试成绩和日期)发至573316441@qq.com。该 局将这部分学员有关信息导入至"省级监管平台"后推送 至"12123平台"后,就可以继续进行公安相应科目的考试 预约操作,不需继续相应科目计时培训。

5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学 员持有效的学时证明或是在计时设备等中产生有效学时 信息或记录的学员培训问题。

由驾校将这些学员信息或记录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录 "省级监管平台",该局再将这部分学员有关信息导入至 "省级监管平台"后推送至"12123平台",满足《机动车驾驶 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规定学时的,即可预约考试,避免学 员有有效学时,又要重新计时培训的问题

6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"挂 科"学员培训问题。

一些学员参加培训后,五次考试还不能通过的学员. 由驾校将这些学员信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录入"省级监管 平台,由驾校推送至"12123平台"后即可预约考试,不需要 重新计时培训,

7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转 籍学员培训问题。

学员转籍的,由驾校将这些学员录入"省级监管平 台,满足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规定学时的, 由驾校推送至"12123平台",后即可预约考试,不需要重新 计时培训。



#### 严格监管

驾校违规乱收费停止招生3个月, 教练员乱收费停止教学1年

>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,在有条件的地方,全国部份城市试 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。允许个人使用加 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,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 的随车人员指导下,按照指定的路线、时间学习驾驶,并直 接申请考试。但是,我省不在自学直考试点范围内,不属 于我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业务的受理范围。

对于市民反映的部分教练员和驾校存在二 次收费、收取"计时流量费"等问题,省道路运输局回应,所有培训学员接受二次培训驾校、

教练员均不能二次收费或者进行不合理 的二次收费;同时,驾培机构要合理处理 收取计时系统产生的流量费用问题。 是2018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虚拟流量 卡,2019年继续沿用,不得以流量费分摊 形式或者转嫁给教练员和学员,否则按乱 收费处理;对驾校不按教学大纲培训、乱

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,采取整改、停止 招生3个月等处罚措施,对教练员乱 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,采取整改、 停止教学1年等处罚措施,不 断规范其经营行为。